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4〕15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资金预算的通知

茂南区、电白区财政局，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162 号）和市民政局报送的《关于划拨我市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函》，现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28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

“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各区县（市）老年助餐服务经费，具体用于支持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

二、请各地财政部门与民政部门密切合作，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拨到用款单位。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茂名市本级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备注
1	茂南区	9.77	
2	电白区	15.11	
3	滨海新区	2.38	
4	高新区	0.74	
5	合计	28	
备注	省直管县：信宜市 15 万元、高州市 15 万元、化州市 16 万元由省财政直接下达。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7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4	
	地方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30 家（茂南区≥4 家、电白区≥6 家、信宜市≥6 家、高州市≥6 家、化州市≥6 家、滨海新区≥1 家、高新区≥1 家）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满足老年人照护需求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民政局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